



精选文章

《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修改 ——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 要点梳理

在新《专利法》（第四次修改）实施两年后，2024年1月20日，配套的新《专利法实施细则》和新《专利审查指南》（下称“新指南”）颁布并开始实施。第四次专利法修改中增加的局部外观设计制度的具体操作规则也终于落地。

本文针对新指南中局部外观设计规定中的若干要点在对照整体外观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梳理。当然，针对局部外观设计的具体实践还需要更多时间来积累，也还需要后期更多的司法判例来给出具体的指引。

一、局部外观设计的基本概念

专利法中的局部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要求保护产品不能分割的局部的，应当以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提交申请。

1. 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不保护产品表面的图案或者图案和色彩相结合的设计。

根据新指南的规定，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可保护的设计要素与局部外观设计可保护的设计要素两者存在差异，具体对比如下图。



换言之，对于实体产品表面的图案或者图案和色彩相结合的设计，将无法通过局部外观设计获得保护。

图 1-1 至图 1-3 分别示出了带表面图案的水杯的整体和局部外观设计的示例。



图 1-1: 整体外观设计，保护杯子的形状和图案的结合。

图 1-2: 局部外观设计，保护杯子的杯体的形状和图案的结合。

图 1-3: 局部外观设计，保护杯子的杯体的表面图案（不允许）。

其中，图 1-3 所示的以水杯表面的图案作为局部设计的，将无法获得外观专利保护。

基于类似的规则，对于花布、壁纸等平面产品，通常应以整体外观、而非局部外观对其

图案或者图案和色彩的结合加以保护。亦即，不允许通过局部外观设计进行平面产品的图案或者图案和色彩的结合的保护。

图 2-1 至图 2-3 分别示出了平面产品外观设计的示例，其中图 2-2 和图 2-3 的视图表现形式根据规定将无法获得外观专利授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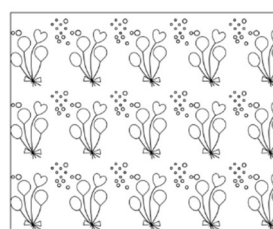


图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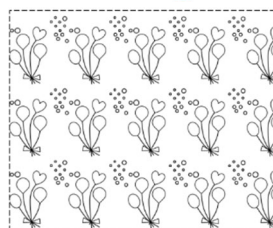


图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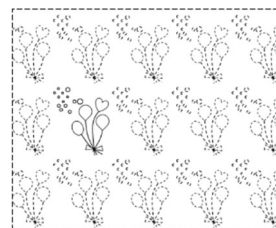


图2-3 ✗

图 2-1: 整体外观设计，保护平面产品（如花布）的形状和图案的结合。

图 2-2: 局部外观设计，仅保护平面产品的图案（不允许）。

图 2-3: 局部外观设计，仅保护平面产品的图案单元（不允许）。

2. 局部外观设计需要在产品上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或者构成相对完整的设计单元。

根据新指南的举例，例如，水杯杯把的一条转折线、任意截取的眼镜镜片的不规则部分等，都不能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或者构成相对完整的设计单元，而无法被局部外观设计保护。

下面，通过图 3-1 至图 3-4 所示出的示例来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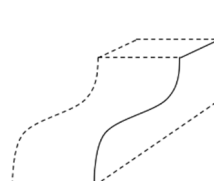


图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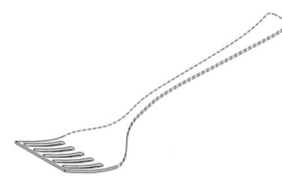


图3-2 ✗



图 3-1: 局部外观设计, 保护未形成独立区域的棱边 (不允许)。

图 3-2: 局部外观设计, 保护实线所示的部分, 但是在请求保护的部分与不请求保护的部分之间没有物理界限或假想界限, 未能清楚地显示相对独立的区域 (不允许)。

图 3-3: 局部外观设计, 保护眼镜腿和随意截取的部分镜片, 被灰色半透明色块涂覆的部分为不请求保护的部分, 请求保护的部分未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或者构成相对完整的设计单元 (不允许)。

图 3-4: 局部外观设计, 保护镜片部分, 被灰色半透明色块涂覆的部分为不请求保护的部分, 点划线表示产品需要保护的部分与其他部分之间的边界线。

3.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 (下面亦称“GUI”) 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 GUI 的设计, 可以以产品整体外观设计方式或者产品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

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 GUI 的产品外观设计, 申请人若以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 可以采用视图带有或者不带有 GUI 所应用产品这两种方式。

在改法之前, 仅以显示屏幕面板作为载体的完整 GUI 外观设计属于整体外观设计的范畴, 但是在新指南颁布后, 这类外观设计被纳入局部外观设计的范畴。为此, 涉及 GUI 的外观设计可以分类如下。



图 4-1 至图 4-4 分别示出了以产品整体或者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的涉及 GUI 的外观设计保护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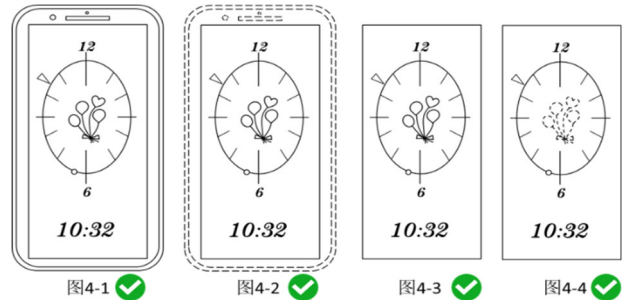


图 4-1: 整体外观设计, 保护手机和 GUI 两者, 可以主张设计要点在于 GUI。

图 4-2: 局部外观设计, 保护手机的 GUI。

图 4-3: 局部外观设计, 保护电子设备的 GUI。

图 4-4: 局部外观设计, 保护电子设备的 GUI 的局部。

4.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不能采用局部外观设计保护

根据新指南的规定, 成套产品中的各项外观设计应为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 而非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

可见, 成套产品在我国外观设计体系中是比较特殊的一种外观设计申请类型, 不仅不适用相似外观制度, 也不适用局部外观制度。

5. 关于局部外观设计是否为“新设计”的认定

新指南规定, 在初步审查中, 对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否满足新设计的一般性要求, 审查员通常仅需根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一般消费者的常识进行判断。

实务中, 如何看待请求保护的局部是否是新设计, 通常不仅要看局部设计本身, 还要关注该局部设计所应用的产品、该局部在整体产品上的占位和占比等进行综合判断。

二、局部外观设计申请文件的要求

1. 局部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

新指南对于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进行了更高要求的规制。就立体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的，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仅涉及一个或者几个面的，应当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对于其他面既可以提交正投影视图，也可以提交立体图。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面才可以省略视图。局部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也应遵照以上的规则进行准备。

除此之外，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还要注意，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绝非仅仅提交要保护的局部，并且要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实线表示需要保护的部分，虚线表示其他不需要保护部分）或者其他方式（例如用单一颜色的半透明层覆盖不需要保护的部分）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不论是要保护的部分还是不要保护的部分，视图关系都应该正确无误，而且视图内容应该清晰可辨。

换言之，虽然请求保护某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但是视图仍然要展现出整体产品，而且要能够明确区分该产品的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从而不仅清楚地显示要求保护的局部设计，而且清楚地显示该局部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此外，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没有明确分界线（亦即“物理界限”）的，应当采用点划线表示分界，以通过辅助的手段来明确区分该产品要求保护的局部与该产品的不要求保护的其他部分。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

2. 局部外观设计简要说明的撰写要求

(1) 产品名称

- 一般产品（不涉及 GUI）的局部外观设计

局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中应该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产品，例如“汽车的车门”“手机的摄像头”“杯体”“风扇主体”。

- 以带有 GUI 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 GUI 局部申请的

若要保护的局部是 GUI 完整界面，则产品名称要写明 GUI 的具体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并且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即产品名称中需要包含三要素：整体产品的名称、GUI 功能和“图形用户界面”关键词，例如，“手机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

若保护的局部是 GUI 界面的局部部分，则产品名称除了要写明 GUI 的具体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以及“图形用户界面”关键词之外，还应当产品名称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即产品名称中需要包含四要素：产品名称、GUI 功能、“图形用户界面”关键词和请求保护的产品局部的名称，例如，“手机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的搜索栏”。

- 以不带有 GUI 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 GUI 局部申请的

以不带有 GUI 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 GUI 局部申请的，仅需将带有 GUI 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 GUI 局部申请的产品名称中整体产品的名称替换为“电子设备”字样的关键词即满足要求。即其产品名称中需要包含四要素：“电子设备”关键词、GUI 功能、“图形用户界面”关键词和请求保护的产品局部的名称，例如，“电子设备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的搜索栏”。

再者，若是动态图形用户界面，还要在以上所述的产品名称中加入“动态”字样的附加关键词。

(2) 产品用途

对于整体外观而言，在简要说明中产品用途的撰写应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对于零部件，通常还应当写明其所应用的产品，必要时写明其所应用产品的用途。对于具有多种用途的产品，应当写明该产品的多种用途。

对于局部外观而言，除了要符合整体外观的产品用途的上述规定之外，必要时还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

以不带有 GUI 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 GUI 局部申请的，简要说明中产品的用途可以概括为一种电子设备。

(3) 设计要点

不论是整体外观设计还是局部外观设计，其设计要点可以指与现有设计相区别的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或者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或者部位。

对于涉及 GUI 的局部外观设计，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或者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局部，例如：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和图案的结合；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汽车的车灯；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图形用户界面；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表盘部分，等等。必要时还需在简要说明中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

关于设计要点，如新指南明确提出的，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设计要点所指设计并不必然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也不必然导致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具有明显区别。

(4) 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即，代表图）

对于局部外观设计而言，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中应当包含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

结合前面所述的“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的规定，对于立体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建议指定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作为代表图。

(5) 其他说明事项

简要说明中，除了一般性事项（例如，省略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面的视图；

例如，请求保护色彩；例如，多项相似设计需指定一项为基本设计，等等）的说明之外，申请局部外观设计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

若用点划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分界线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若用虚线表示视图中图案设计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三、局部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根据规定，一件申请中的具备单一性的各项外观设计应当为同一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外观设计，并且同一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般情况下，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经整体观察，如果其他设计和基本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并且两者之间的区别点在于，局部外观设计在整体中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等情形的，则通常认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 同一产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无连接关系的局部外观设计，如果具有功能或者设计上的关联并形成特定视觉效果，可以作为一项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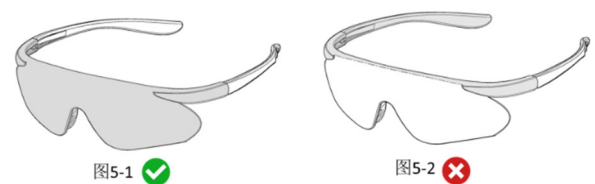


图 5-1: 局部外观设计，保护一对镜腿的尾部，被灰色半透明色块涂覆的部分为不请求保护的部分。

图 5-2: 局部外观设计，保护镜片和一个镜腿的尾部，被灰色半透明色块涂覆的部分为不请求保护的部分（不允许，需分别保护镜片和镜腿的尾部）。

- 同一产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保护范围相同的局部设计，不符合单一性要求。



图6-1



图6-2

图 6-1 和图 6-2 分别以局部外观设计请求保护杯口，两者保护范围相同而非相似，故也不符合单一性要求。

四、局部外观设计方案的实质性要求

对局部外观设计进行分案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与完整外观设计相同。通常需要满足以下规定：

(1) 母案申请中包含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分案申请应当是母案申请中的一项或者几项外观设计，并且不得超出母案申请表示的范围。这里所谓的母案申请表示的范围可理解为母案申请中各项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换言之，母案申请中仅包含一项外观设计的，没有分案的机会。

(2) 母案申请为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分案申请提出，例如一件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是摩托车的整体外观设计，摩托车的零部件或者局部的外观设计不能作为分案申请提出。

(3) 反之，母案申请为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整体或者其他局部的外观设计作为分案申请提出。

可见，外观设计申请的分案严格控制在母案申请中设计的原始保护范围之内，不得对从母案申请中分出的设计在保护客体和保护范围上进行任何变更。

五、局部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变更的时机

在某项外观设计递交之后，除了消除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申请人在修改不超范围的前提下仍然是有机会修改已递交的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的，例如，(1) 将整体外观设计修改为局部外观设计；(2) 将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整体外观设计；或者(3) 将同一整体产品中的某一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另一局部外观设计。但是，不能够增加设计项数。

但是，这种保护范围的修改仅限于在递交之后的两个月的主动修改。通常情况下，在主动修改期才允许在局部外观设计与整体外观设计或者局部外观设计的不同部位之间进行更改，如果超出了两个月的主动修改期，将不能进行保护范围实质变动的主动修改。

除此之外，如果原申请为首次申请且尚在可要求优先权的 6 个月期限内，还可以通过递交另一件新申请要求原申请为优先权的方式来获得修改保护范围以及增加新的相似设计的可能性。采用这种方式要特别注意的是，首次申请如果是国内申请，在被要求优先权之后，该首次国内申请会视为撤回。

六、局部外观设计创新性的审查规则

局部外观设计和整体外观设计的新创性审查的原则基本是一致的，主要包括：单独对比；直接观察；仅以产品的外观作为判断的对象；以及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虽然局部外观设计和整体外观设计的新创性审查原则基本一致，但在相同相近似的比较判断上，在把握尺度和关注点上或多或少会有差异。

一般来说，要以一般消费者的视角，综合考虑某设计与现有设计之间是否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以及某设计与现有设计之间具有哪些相同点和区别点，来作出是否存在整体视觉效果差异的判断。

对于局部外观设计，不仅要考虑完整产品的种类还要考虑请求保护的局部的种类，应要求保护部分的形状、图案、色彩为准，并要考虑请求保护的部分在所示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时，通常可以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应当是物理上或者视觉上可自然区分的设计，具有相对独立的视觉效果，随意划分的点、线、面不属于可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但是，专利为局部外观设计的，现有设计中对应部分可以视为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

结语

结合局部外观设计制度在我国实施后的两年多的实践经验，不难发现，局部外观设计从

一定程度上补足了整体外观设计中创新点不突出的问题，有助于聚焦创新主体的更具体的设计理念，精准展示创新设计点，且有利于推进后续行政和司法实践的比对操作更便捷、更客观。

虽然局部外观设计针对特定情形提出了特定的要求和规则，但是完全可以认识到，整体外观设计制度和局部外观设计制度两者相辅相成，形成了合力效应，有效推动了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的进步和完善，为保护创新共同构建出一套完善又不失灵活性的外观设计保护体系。

笔者将持续观察局部外观设计和整体外观设计两者在申请实操层面以及司法案例实践中的表现，并愿意继续与大家就这些议题进行分享！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黄艳

合伙人、总经理助理、
英德机械外观代理部
经理、资深专利代理师

黄艳女士擅长专利申请案件撰写、实务代理、专利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诉讼、专利尽职调查和自由实施调查、专利布局、专利分析等专利代理业务。除承办了大量涉外专利案件的代理外，还代理了很多国内/台湾专利案件，擅长处理复杂的专利案件，特别是包括外观设计在内的专利案件。在家用电器、工程机械、车辆制造、半导体器件、印刷设备、造纸设备、医疗器械、计算机设备等机械和机械自动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律服务经验，并且承担了大量的重要疑难案件。